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職制

官員襲蔭

○原律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

有故

或有病姦盜之類

嫡次子孫襲蔭者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

年

仍依次襲蔭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部各官保勘明白

移文

該部奏

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

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

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

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

事發

截日

住罷他人教令

詐挽越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

其接越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第一節係言文武官員襲廕之序

並庶出子孫及弟姪挽越之罪第二節係言請襲之法
並乞養子詐冒承襲之罪惟挽越襲廕情節究較詐冒
爲輕遽擬滿徒微嫌過重似應酌量寬減方爲得平此
律原係專爲軍官而設第二節子孫上從前有軍官字
樣軍官向免徒流擬以軍成故乞養子發邊遠充軍重
軍職斯罪亦加重也嗣乾隆五年將軍官二字節去與
當日情形既不相同似邊遠罪名亦應酌改擬請將庶
出子孫及弟姪挽越襲廕者酌改爲徒一年乞養子詐
冒承襲者酌改爲流二千里律內杖一百係滿徒附加

之罪應節刪至註內本部各官四字舊例係本管衙門
義較賅括應仍改復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

有故

或有亡歿疾盜之類

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

長子孫襲廕若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徒一年

仍依

廕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管衙門保勘明白

移文

該部

奏請承襲

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

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

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

養子流二千里本家所關俸給

事發

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越換

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機越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殿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事本相類應修併爲一條以省繁冗充軍二字應照章改爲安置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世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若犯

不孝致典刑或犯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安置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襲取祖父次子孫襲職

○原例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臣等謹按此例言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則同祖之兄弟即不能賅括與上條取祖父次子孫承襲句未免參

差應加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世職官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給本犯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承襲若無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孫即取祖父次子孫承襲若祖父無次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刪除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

繼母生母

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

俸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係言世職給俸之例惟給俸向歸吏兵兩部查照則例辦理於法律無關引用此三條均擬刪除

○原例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爲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勘之官能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給者爲坐連名保結

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臣等謹按此例定冒襲買襲及保勘之罪惟乞養子冒襲律既改爲流二千里此例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爲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流二千里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

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原例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
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
子孫承襲

臣等謹按無喪詐稱有喪律止滿杖此係因冒襲而加重惟加至近邊充軍未免太重律既將邊遠充軍酌改爲流二千里此亦應酌改爲徒三年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徒三年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

承襲

○原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發煙瘴地面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充軍名目應照章改爲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
○刪除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

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沈攔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結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臣等謹按此例專言土官承襲之事有議處而無罪名
刑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原例

一鑾輿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
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
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
冒替者俱以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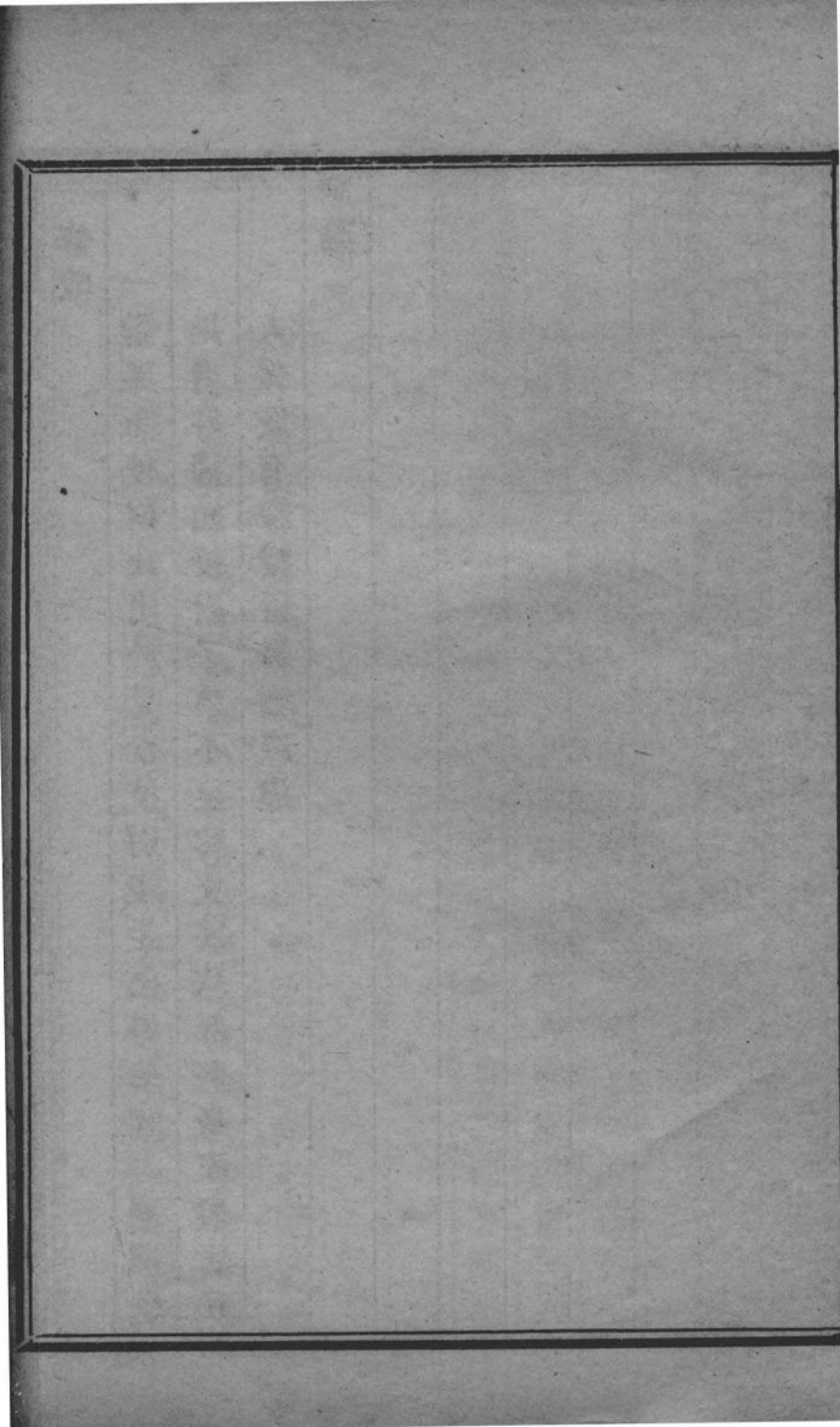
制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惟例
內所稱五城現已裁撤應改歸民政部辦理養象校尉
亦係舊制現在無此名目應將此層節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鑾輿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民政部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有朦朧冒替者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原律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

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

遣及改除

外職

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斬候應照章改爲絞候官

員既罷職不敘則杖一百三字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絞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

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而諭差

遣及改除

職外

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罷職不敘

○刪除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如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有財依以財行求計贓治罪無財依違

制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專指軍官言在選用軍職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一條之內雍正年間刪節移入此門惟查尋常職官希求進用及以財行求各節均有本律可循此例殊屬贅設似應刪除